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宋穎欣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5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20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14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區劃程序法業奉總統114年1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1145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1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400114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2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（新北市、桃園市、
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請轉知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）、各縣(市)政府(縣
政府請轉知所轄鄉、鎮、市公所及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